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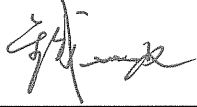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6月11日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核查，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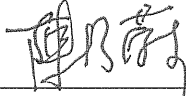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二、原文正文，为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

钱世政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

陈乃蔚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

吕超